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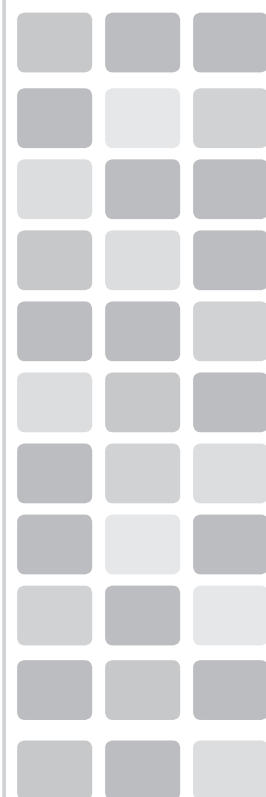
中国
会计
年鉴

第三部分

国家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FINANCE AND ACCOUNTING

中国财政杂志社



ACCOUNTING YEARBOOK OF CHINA

中国财政杂志社

会计管理工作

2015年,全国会计管理工作在规划改革发展蓝图、政府会计改革、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完善、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内控规范建设与实施、会计信息化建设、会计人才培养、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会计国际交流、会计理论研究等领域取得了新的成绩,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一、规划会计改革发展蓝图,完善会计法规建设

科学规划未来五年全国会计管理工作发展蓝图,起草《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初稿);印发新《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并开展相关的宣传报导和贯彻实施工作,指导各单位按照要求做好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推进代理记账行业改革与管理工作,会同财政部条法司起草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会同财政部信息中心组织开发了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并组织各省级会计管理机构对代理记账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内容和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进行了学习培训;研究修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形成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修订研究报告》,明确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修订方向和基本思路。

二、政府会计改革取得重要进展

制定发布《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组建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2015年12月正式成立并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工作大纲》;印发存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4项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征求意见稿;开展政府会计课题研究及政府会计制度起草工作,开展了政府合并财务报表、公共基础设施和政府会计准则实施机制3项政府会计课题研究工作,起草完成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讨论稿,并赴厦门、上海、北京等地开展相关调研工作,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三、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进一步健全并有效实施

统筹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规划管理工作,提出我国会计准则建设及其国际趋同的目标和策略选择,对修订完善具体会计准则项目进行统筹规划,拟定工作时间表;启动了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工作,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征求意见稿),启动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工作,印发《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会计的相关研究,起草《碳排放权交易机制试点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草案);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8号》,及时解决了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改为分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会计处理等问题;做好会计准则制度的法规清理工作,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会计准则制度类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切实提高企业会计标准体系的规范性和统一性,增强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加强会计准则委员会建设,完成准则委机构内人员定编定岗和人事定级等工作。完善准则委网站结构框架,增加国际动态、国际相关组织等版块,充实网站内容。

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全面启动

起草《管理会计基本指引》(讨论稿),总结提炼了管理会计目标、原则、要素等核心内容,并以要素为主线,展开基本指引具体内容,形成管理会计的基本框架,统驭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和案例库建设;组织开展管理会计征文活动,共收到投稿3619篇,初选1095篇文章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优秀征文一至四档共计180篇;组织开展管理会计课题研究工作,公开向社会征集有关管理会计理论、指引、信息化和咨询服务领域的14项管理会计课题研究的供应商,集中社会力量,开展管理会计专项课题研究,服务于管理会计的相关政策制定;提炼管理会计案例规范格式文本,编制了《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应用案例格式文本》,为提高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研究的操作性和案例库建设提供指导;制定钢铁行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促进钢铁企业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强成本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五、内部控制规范建设与实施工作积极推进

研究制定《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的指导意见》,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强化对内部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效能和内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采用“点面结合”方式,分别向100个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部门、37个地方财政部门、10家财政部联系单位发函,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国行政事业单位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的进展情况和实施效果;研究制定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积极推动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上市公司以及广大非上市中小企业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启动了互联网内部控制相关指引的研究工作;发布年度企业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分析报告,深入了解近年来企业内控规范体系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总结2014年我国主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情况;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对外交流与合作,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与美国科索委员会

(COSO)签署合作备忘录,全面参与美国风险管理框架的修订工作,并推荐财政部会计司领导以观察员的身份加入美国风险管理框架咨询委员会,组织翻译了COSO《互联网时代的内部控制》等参考性文件,此外还积极开展与台湾、香港等地内部控制标准制定机构的联系与交流。

六、会计信息化建设加快步伐

修订完善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发布了2015版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将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银行业两项行业扩展分类标准整合到通用分类标准中,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变化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技术演进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持续推进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和XBRL应用,通用分类标准的实施质量得到了进一步提升,组织开展2015年通用分类标准案例征集活动,宣传推广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和XBRL应用经验;开展企业会计信息化知识竞赛活动,基本实现了广泛宣传会计信息化知识、提升会计信息化工作水平的目的;推进会计软件数据接口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发布了数据接口标准业务元素清单征求意见稿,并根据反馈意见对元素清单进行了修改完善,组织工作组采用XBRL GL技术对元素进行定义和映射,2015年已完成映射工作和国家标准的立项,正在开展标准草案的起草工作;深入参与国际XBRL标准制定工作,参加两次XBRL国际组织理事会会议、两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咨询组会议,积极发表中方意见,展示我国XBRL应用成果。

七、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

扎实推进中央在京单位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下放工作,进一步完善会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和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题库管理系统,提高会计人员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稳步推进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改革,2015年中级会计资格考试首次在天津、广西、吉林、陕西、重庆等地区进行无纸化试点并顺利实施;做好试题命制和传输工作,统筹部署安排考务工作和考试巡视工作;进一步推动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全面推进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选拔招收了第11期企业类65名全国会计领军学员;隆重举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毕业典礼,共有105名学员完成所有培训课程顺利毕业,获得“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证书;成功举行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第十次联合集中培训,组织出版了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课题选;稳步推进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特殊支持计划,共招收9名第2期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特殊支持计划学员;提高能力素质,研究部署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会同国家会计学院做好培训管理工作;推动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组织召开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狠抓质量建设,积极做好质量认证试点、授权点专项评估、实践基地评选等工作,全方位保障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组织申报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项目,通过举办教育发展论坛、学生案例大赛、评选优秀论文和优秀案例、出版《财会案例评论》等活动,多

举措提高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开展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经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两次审核,并分别在本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公示,决定授予万建国等49人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

八、注册会计师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配合做好行政审批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做好取消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取消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业审批和会计师事务所工商登记后置审批的衔接工作,研究取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审批;健全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法规体系,推动修订《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发布实施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联合中国保监会发布实施了《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会同国家档案局研究起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强化事务所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简化审批材料和报备要求,联合证监会发布《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核查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就两部门对中审亚太等4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的核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进行通报,形成《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报告——基于会计师事务所2010-2014年度报备信息的数据分析》,为下一阶段行业改革与发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启动公共部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研究,形成《关于构建我国公共部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研究报告》,为建立公共部门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提供有益参考;研究起草《政府购买服务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拓宽事务所从事公共服务业务范围;进一步开放会计服务市场,扩大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境外专业人士担任合伙制事务所合伙人的优惠政策;继续加强会计服务市场双边和多边交流合作,包括CEPA在内的多个会计服务市场开放磋商谈判,维护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根本利益。

九、会计国际交流与合作全方位开展

全面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密切关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治理结构改革,协助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中国受托人金立群参加4次受托人会议,做好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中国委员的申报工作,完成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计准则咨询论坛换届申请工作,继续承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联络办公室工作,研究落实中国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捐款筹资任务,密切跟踪研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进展,组织翻译并出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15(中文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汉英对照单行本)》,并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现金流量表准则、财务报表列报准则、雇员福利准则、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保险合同、宏观套期会计、股份支付以及议程咨询等项目,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向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反馈技术意见,实现趋同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我国利益;进一步巩固并扩大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成果,深化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合作与交流,做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高层拜访财政部领导和会计司的各项工作;筹办并成功举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中国利益相关者活动,增进了中国利益相关者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机构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发布财政部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联合声明,进一步强化我国与基金会的交流与合作;因循我国资本市场开放进程,就境外机构发行人民币债券有关会计审计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磋商,积极探索解决办法;继续参加机制性国际交流活动,包括参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会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计准则咨询论坛会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兴经济体工作组会议、中日韩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会议、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会议等,表明中国的关切和主张,提升了中国会计的国际影响力;成功当选亚洲——大洋洲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副主席,不断加强与亚大国家和地区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与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建立联系,就综合报告有关进展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做好中俄财金对话、中美经济联委会、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中关于会计议题的相关工作。

十、会计理论研究取得积极成果

围绕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开展学术研究,2015年先后在财务会计概念框架、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管理会计、审计监督与国家治理、环境会计、会计信息化、会计教育改革等领域进行学术探索,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会计改革中出现的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提供了理论支持;大力开展

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确定立项重点课题26个、一般课题53个。组织开展系列高端学术会议,包括第七届海峡两岸会计学术研讨、中国会计学会2015年学术年会、中国会计学会专业委员会和分会学术年会,会议内容涵盖会计改革与发展的重点工作和热点议题,为会计理论与实务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促进成果转化搭建良好平台;稳步推进学术领军人才和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做好第6期学术类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选拔和其他各期在训班级的培养工作,组织学术三期开展西部支教活动,组织开展了第三批会计名家选拔,对会计名家培养工程进行了阶段性总结,创新会计名家培养工程的实施和考评方法,推动会计名家总结、提炼、传播中国会计学术思想和学术成果,更好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继续开展会计学术评优活动,组织开展两年一度的杨纪琬会计学奖评选工作和2014年度会计学优秀论文评选工作;办好中文版《会计研究》和英文版《中国会计研究》(CJAS),2015年《会计研究》入选“2015期刊数字影响力100强”。强化英文版《中国会计研究》(CJAS)编辑团队力量,委派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赴欧洲会计学会2015年年会发表主题演讲,重点推介CJAS和中国会计学术成果,提高刊物全球影响力;做好会员培训和服务等各项工作,组织学会会员和各单位会计业务骨干高端培训,进一步完善培训方案,优化内容体系,规范培训流程,做好培训班组织和服务工作,提升培训质量,打造高端培训班品牌形象,同时探索与国家会计学院等单位强强联合、合作办学的模式。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预算会计管理工作

2015年,国家预算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展开,继续加大改革力度,夯实基础强度,提高研究深度,扩展交流广度,预算会计制度建设、账户管理、财政资金管理、决算编审管理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和新成效。

一、完善财政预算会计制度

(一)制定发布《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为适应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需要,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会计核算,制定发布《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主要对专项债券发行、专项债券转贷、专项债券收入安排支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发行费用,以及通过年终结算扣缴专项债券本息费和年终转账的具体会计处理作出统一规定。

(二)修订发布《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根据《国务院

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关于修订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要求,2015年10月10日,财政部制定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对1997年发布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作了全面系统修订,为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奠定会计核算基础。修订后的制度,重新定位会计核算目标,通过改进会计核算方法,完善会计科目和报表体系设置,充实资产负债核算内容,实现在准确反映政府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同时,也能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状况,有利于满足政府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双重需求。

(三)制定发布《新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2015年10月30日,制定发布《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对新旧制度衔接总体要求、原账科目余额如何转入新账、原未入账事项如何登记新账等作出规定,确保新旧